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afunpub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29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院教研語譯字第1081300519號函、活動計畫、活動文宣各1份
(1080029878_Attach01.pdf、1080029878_Attach02.PDF、
1080029878_Attach03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08年辭典啄木鳥活動計畫」資料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4月8日教研語譯字第10813005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含尚未就讀國小之學齡前幼童。

(二)活動分組：

1、國小學生組：國小在學學生。

2、國中學生組：國中在學學生。

3、高中學生組：高中在學學生。

4、大專學生組：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5、社會人士組：不具國小至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身分之人士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108年4月16日至108年5月31日

SEC 7 教務108/04/12 10:37



1080002763

有附件



時間為據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啄木鳥獎：依活動分組分為5組。各組設有首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獎，獎品依序為等值禮券10,000元、8,000元、6,000元、1,000元，另頒致獎狀乙紙。
- 2、指導教師獎：為鼓勵教師將教育部線上辭典之應用融入教學，凡指導學生人數達10人（含）以上的指導教師，均可獲獎狀乙紙，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大專學生各組中指導人數最多的前2名（合計8名），另可獲5,000元等值禮券，若有某組別指導學生10人（含）以上者未達2名時，指導人數最多獎之獎額可由他組遞補。

三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

（<http://www.naer.edu.tw/bin/home.php>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計畫及活動文宣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